

商水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商“放管服”办〔2020〕10号

关于推进全县“好差评”主动评价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提高群众网上办事的满意度，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豫“放管服”组办〔2020〕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补充通知》（豫“放管服”组办〔2020〕9号）和周口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第9次工作例会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全县“好差评”主动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级各部门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全媒体渠道，分工协作，加大宣传推广，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和群众使用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端对个人及相关法人已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积极评价。12月30日前全县各级各部门行政事业企业公职人员（含教师、医生、村干部等）对已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完成评价。

二、工作任务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推进本部门管理的行政事业企业公职人员通过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端对本人已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积极评价，并统计本部门参与评价人员名单和评价数量，12月30日下午5:00前报送至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邮箱 ssxfghb@163.com，县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对各级各部门评价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评价方法：

使用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端对已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评价的方法详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一）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时间要求，快速组织发动，明确专人负责，大力宣传，积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行积极评价。

（二）相关推广使用中的技术问题，可与县行政服务中心联系，联系人：林文儒，联系电话：0394—5508222。

附：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端政务服务事项评价教程

商水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



附：

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端政务服务事项评价教程

企业和群众可通过使用支付宝搜索“豫事办”小程序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端评价二维码”，进入“好差评”栏目，对已办结的办件进行评价。



支付宝小程序端（豫事办）评价二维码

1.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扫描上方二维码进入豫事办小程序点击登录，找到好差评栏目点击进入，点击“线上办件评价”



2. 选择要评价的办件，填写相关评价内容后提交评价



3. 评价完成

